

政府采购合同

2023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
(农业品牌论坛及推介)

项目编号: ZDYT-ZB-2025 (78)

甲 方: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乙 方: 西安易柯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5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西安易柯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 2023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农业品牌论坛及推介)，并接受了乙方以下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一、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项目内容

开展阎良农业品牌论坛活动，同步开展品鉴、评比和宣传活动；组织系统领导干部职工组成5个专项推介组，开展北京、上海、武汉、广州、河南等特色农业品牌外出推介活动共5场次，做好设施设备等工作；制作专题宣传片，设计印发阎良农业农村宣传册、特色农业手绘地图等宣传资料，提升阎良农业品牌知名度，引领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共计：即人民币 663880.00 元，大写金额：陆拾陆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具体见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付款方式及乙方账号

1、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转账付清。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乙方账号：

名称：西安易柯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丰镐路西口支行

账号：3700022109200072109

五、服务期及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代表签字：

盖 章：

2025 年 9 月 5 日



乙方名称：西安易柯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 章：

2025 年 9 月 5 日



附件1

报 价 清 单

序号	类别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价格（元）
1	氛围宣传	过街天桥	正反两个面，高清刀刮布 UV 印刷，含高空安装，辅料和宣传费用，数量 1 个	68080.00
2	推介宣传片	2023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 (农业品牌论坛及推介) 推介宣传片	前策划文案撰写修改，专业导演编排指导，摄像师，航拍，灯光师和场务等。包含后期制作视频剪辑，包装，配音，调色；成片等。	132000.00
3	宣传视频	五城联动视频	五城拍摄/剪辑/包装/调色等	5000.00
4	主会场	现场布置和执行	包含大屏，指引，音响，舞台，桌椅和人名牌，背景板等布置，包含场地费，提前两天搭建布置，提前一天彩排。	86000.00
5	制作类	氛围布置制作	定制空飘 20 个，和甜瓜人偶服 6 个，包含制作费用和开模费用等。	7300.00
		设计印发阎良农业农村宣传册	宣传册 100 本	2500.00
		特色农业手绘地图折页	折页 1000 张	3000.00
6	分会场	5 城联动	北京，上海，杭州，成都，郑州比较大的知名的农贸市场，提前一天搭建布置，包含 2 天场地费，搭建布置的人工和运输，督导和促销人员，现场执行撤场，还有宣传费用等	360000.00
总价合计（元）				663880.00
备注：				

附件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DYT-ZB-2025（78）



西安易柯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于 2025年08月28日就 2023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农业品牌论坛及推介）（项目编号：ZDYT-ZB-2025（78））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2023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农业品牌论坛及推介）
中标（成交）金额（元）	663,880.00
合计金额（大写）：陆拾陆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u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